

#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审议的经调整后的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方案”）。我们认为，调整方案反映了公司非流通股东与流通 A 股股东沟通的结果，体现了非流通股股东对流通 A 股股东权利和意愿的尊重，因而更有利于保护流通 A 股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顺利推进。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调整方案的内容更为合理并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 本页无正文 ,为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

各独立董事签署如下 :

---

高宗泽

---

王翔飞

---

高宝明

2006年3月2日